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

97 年 9 月 16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4 月 2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7 月 29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9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〔以下簡稱本館〕為便利本校師生學習及研討使用，特設置研究小間並訂定「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，如有課業研討、提出專題或論文寫作計畫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借用之，服務時間同本館開放時間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借用研究小間，請上 ePortal「圖書館資訊系統暨電子期刊資料庫」填妥申請單，最早於使用前 2 個月，最晚於使用前 2 天提出申請。申請者以 1 人為代表，1 次以 1 間為限，使用人數建議 4 人以下，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內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配，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2. 借用天數：

(1)專任教師與研究生：每次借用最長以 7 天為限，若無其他人預約，可申請延長 1 次。

(2)其他在學學生：每次借用以 1 天為限，不得延長。

四、申請研究小間經館方核准後，於使用前由本人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流通櫃檯登記換取門禁卡；到期日前務必歸還門禁卡。

五、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，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或課業無關之活動，如有下列行為停止其借用權：

1.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。

2.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留置研究小間，未辦理借書手續且未當日歸架者，經本館人員發現 3 次者。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，本館亦有權隨時取回。

3. 隨意搬動傢俱、損壞或遺失公物、在室內吸煙或進食、喧嘩吵鬧等不當行為。

4. 遮蔽門上的玻璃，妨礙本館管理，經勸告無效。

5. 使用與研究或課業無關之電器。

6. 複製打造或自行更換研究小間門禁卡。

7. 若申請核可日期 2 日內，未至流通櫃檯取門禁卡使用，圖書館得取消其當次借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8. 若門禁卡逾期歸還，一學期發生 2 次，則本館得取消其當學期使用研究小間之資格。(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。

9.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停止借用權之行為。

- 六、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避免遺失，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，亦不得要求館員代取置於研究小間內之個人物品。
- 七、每天使用完畢離開研究小間前，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及關閉門窗。
- 八、本館工作人員於清潔整理、清查圖書等必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- 九、借用人遇借用期滿或經本館停止其借用權，應主動移出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。如發現公物有損壞、遺失之情事，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「時價」及「搬運、安裝之人員工資」總額賠償，本館並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- 十、超過借用期限未如期遷出者，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保管，並收回研究小間分配他人使用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；取出之物品，一個月內如未認領者，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十一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所訂「停止借用權」以停止3個月為原則，若連續違規2次或情節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，得永久取消借用權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